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14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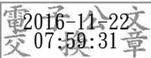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105年11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58936號函。2、105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案獎勵名冊。(1050214712_Attach001.pdf、1050214712_Attach000.xls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「105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案獎勵名冊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1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58936號函辦理(抄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源中文 105/11/22



1050003291